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1-013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八名,实际到会董事八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倪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董事会应当在决定提交有关联交易提案的同时,通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提案的投票表决,如关联股东对此提出异议,可按前述"特殊情况"处理,如关联股东对此无异议,则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中明确披露关联股东不参与该项提案的投票表决。……"

修改为:"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应当在决定提交有关联交易提案的同时,通知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提案的投票表决,并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决议中明确披露关联股东不参与该项提案的投票表决。……"

原章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用于向每一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的最小单位应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修改为:"(二)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权将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自由分配,用于选举各候选人。每一股东向所有候选人分配的表决权总数不得超过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但可以低于上述累计计算后的总表决权,差额部分视为股东放弃该部分的表决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二、会议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询。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11-014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1年3月21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

2011年3月1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苏州金螳螂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7,195,7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5%)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补充提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1-013号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作为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第11项议案加以审议。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其他事项不变,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附后,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召开,会议决议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3月21日(星期一)上午9点

2、会议地点:公司设计研究中心大楼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14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补充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1年3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3月15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2、登记地点: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3月1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戴轶钧、龙瑞

联系电话:0512-68660622

传 真:0512-68660622

地 址:苏州市西环路888号

邮 编:215004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3月21日召开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审议《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4、审议《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5、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6、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8、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9、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0、审议《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补充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1-00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12:00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园东路1号新桃园酒店(桃园店)1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副总经理陈长安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2人,代表股份100,012,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6,800,000股的38.9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12,40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独立董事鞠家星先生作为独立董事代表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12,40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12,40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12,40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12,40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12,40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12,40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12,40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00,012,403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志刚、邹骆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1年1月18日和2011年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皖通科技: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1-004)和《皖通科技:关于项目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1-006);2011年3月9日,本公司与泉州南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福建省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支线(南安至惠安)机电工程NHE2合同段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风险的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

2、合同工期:4个月

3、本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泉州南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是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支线(南安至惠安)的建设单位,主要负责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支线(南安至惠安)的建设与经营。

2009年和2010年公司与泉州南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泉州南惠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福建省泉三高速公路泉州支线(南安至惠安)机电工程NHE2合同段。

3、合同总金额:60,153,979.00元(陆仟零壹拾伍万叁仟玖佰柒拾玖圆整)。

4、工期:4个月

5、合同签署时间:2011年3月9日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项目进度,该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和2012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会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本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20.72%。

2、合同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中介机构的意见: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ST 光华 公告编号:2011-011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上午9:30时;

2、召开地点:郑州市花园路59号邮政大厦2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4、召 集 人: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郭迎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共计37,058,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391万股的25.7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7,058,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7,058,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7,058,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37,058,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7,058,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会议上听取了公司《2010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2011年2月18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卢钢、马文杰;

3、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目录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0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11-03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1年3月8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惠州新建日产800吨超高温灭菌奶项目投资的请示》。

该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45704.7178万元。

该项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2011-04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方名称: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投资金额为45704.7178万元

建 设 期:17.5个月

投资项目名称:广东惠州新建日产800吨超高温灭菌奶项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建日产800吨超高温灭菌奶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45704.7178万元。

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是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0年度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进行实施。此项目已于2011年3月1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项目市场前景较好,工艺技术和生产管理成熟。

本次投资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1993年6月成立,于1996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

本项目计划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运作。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在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建日产800吨超高温灭菌奶项目,项目投资金额为45704.7178万元。

投资回收期4.65年,投资回报率13.16%,内部收益率16.76%。本项目投资回报率较高,投资回收期也较短,抗风险能力较强,预计建设期为17.5个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

2、广东惠州新建日产800吨超高温灭菌奶项目建议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1-1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3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点。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多功能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新强先生。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股份171,481,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0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71,481,3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71,481,3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171,481,3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71,481,3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1,225,284.92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325,425.27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832,542.53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92,892,789.19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54,385,671.93元。

经公司董事会第四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提出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0年年末总股本407,607,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40,760,781.60元,未分配利润余额113,624,890.33元结转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171,287,53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反对票19381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2011年财务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171,481,3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1,481,3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1,481,347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文梁娟、刘兴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1-01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次董事会于2011年3月11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京门大厦二段1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李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员工薪酬管理规定》的修订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修订《员工薪酬管理规定》。公司将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薪酬总额总体控制的前提下发挥激励机制作用。

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公司对内部机构进行调整,以提升管理效率,提高管理水平,充分调动员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同意9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三、通报证券事务代表辞职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骁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董事签字:

证券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1-02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四次监事会于2011年3月11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9号京门大厦二段1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公司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鸽女士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员工薪酬管理规定》的修订案》;

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3票,无反对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监事签字: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02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签军需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和武警部队后勤部签订了军需被装产品生产合同,产品包括军警服装、服饰、鞋靴、装具等,交货期为10个月,合同总价值为人民币303930万元,约占本公司2009年营业收入的27.56%。

根据《军队被装协议采购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所属20户全资子公司已与军队主管部门签署了为期5年的《军需被装产品生产协议》。协议采购是一种新型的军需品采购方式,其核心是通过一次统一的竞争,择优确定协议供应商,在协议期内,军队需用部门按约定向协议供应商购买所需物资或服务。

敬请投资者关注。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1-0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近日,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二三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与辽宁省铁岭市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拟在辽宁专用车生产基地购置土地2000亩,投资建设际华特种车辆与防护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产品类别为特种车辆、防弹新材料及其制品等。

本公司将视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在正式投资前,将上述事项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